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4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林武忠等 61 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黃香菽、王聖仁、劉馨正

列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等（如簽到簿）

本會—專門委員柯德順、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玟、第二召集人邱議
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
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許局長傳盛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何議員權峰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慧文
周議員玲奴
李議員順進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信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寶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啟明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周議員玲奴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8 分。